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 年第 11 期
(总第 59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体经济还贷周 转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3〕9 号).....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3〕10 号)..... (1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景德镇市促进 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办法》等 17 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 (景府字〔2023〕103 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8 号)..... (22)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 监管执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43号)……………(2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45号)……………(30)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 2023 年市重点工程 10 月份简报 (2023 年第 10 期)……………(35)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36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33 次 常务会议召开……………(36)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吴 昊
李 超 李镒岚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实体经济还贷周转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3〕9号 2023年11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续贷周转基金规范管理，支持更多中小微企业破解“高息过桥”、续贷困难等问题。《景德镇市实体经济还贷周转基金管理办法》经2023年10月30日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实体经济还贷周转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市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帮助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实体经济按时归还贷款，以获得金融机构流动资金续贷支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成立景德镇市实体经济还贷周转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监管

分局、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市级各银行机构（含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村镇银行）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景德镇市中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转贷服务办公室”），转贷服务办公室设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办公室主任由金融办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负责人兼任。

第三条 市政府建立景德镇市实体经济还贷周转基金，总额为8000万元，其中：融资担保公司视自有资金情况确定出资额，最低4000万元，最高8000万，或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融资担保公司可向银行申请贷款作为配套资

金,贷款金额不低于融资担保公司出资额 1 倍。转贷服务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实行封闭运行、单独核算。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景德镇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周转基金开户银行负责监管。

第二章 设立、使用要求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周转基金使用对象:在我市范围内设立、基本面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有经营实体的自然人。

第五条 周转基金用途:仅限于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贷款(包括个体工商户和有经营实体的自然人经营性贷款)到期且银行承诺办理续贷而用于“还旧借新”临时周转使用。

第六条 按照江西省《政府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周转基金单笔使用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七条 已办理“财园信贷通”“惠农信贷通”“出口企业信贷通”贷款企业在办理续贷时优先享有周转基金借用资格。

第八条 周转基金实行有偿使用,借用周转基金的借款人除支付相应的贷款利息外(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还要支付相关手续费,按借款时间长短而定,7 天以内按 0.5‰收取,8—13 天以内按 1‰收取,14—20 天以内按 2‰收取,一个月以内按 3‰收取,超过一个月的须报经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九条 转贷服务办公室要建立金融机构

实体经济贷款到期预报制度、融资状况报送制度等制度。要做好风险控制,确保周转基金安全。根据可能出现的借用周转基金需求,统筹安排好辖内企业周转基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第十条 周转基金的使用要求:

(一) 周转基金只能用于借款人续贷应急短期流动资金所需,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其他用途;

(二) 周转基金使用时间一般为 13 天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三) 借款人申请周转基金额度不大于银行承诺续贷金额;

(四) 特殊情况须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一条 借款人申请借用周转基金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实体经济借用还贷周转基金推荐书》(见附件 2)、《实体经济借用还贷周转基金审批表》(见附件 3),企业法人代表个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信用担保函;

(二) 借款人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 承贷银行出具的《实体经济续贷办理承诺函》(见附件 1);

(四) 转贷服务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十二条 周转基金审批程序:

(一) 各银行机构应优化信贷流程,对拟续贷客户要在贷款到期前提前办理好续贷前的相关手续,做到无缝对接。

(二) 借款人申请使用周转基金时,须在银行贷款到期日 20 个工作日前,向承贷银行提

出续贷申请，填报《实体经济借用还贷周转基金推荐书》和《实体经济借用还贷周转基金审批表》，并出具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信用担保函。

（三）各银行机构要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周转基金，帮助企业解决短时筹资困难。承贷银行在接到借款人申请后，要认真审查、审核，将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推荐到转贷服务办公室，出具《实体经济续贷办理承诺函》；在《实体经济借用还贷周转基金推荐书》签署推荐意见。

（四）转贷服务办公室根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在《实体经济借用还贷周转基金审批表》中签署意见，与借款人签订《周转基金借用协议》。

（五）周转基金放款、归还及利息、手续费支付方式。

周转基金放款方式：借款人向转贷服务办公室开具借款收据后，转贷服务办公室一次性支付借款，存入承贷银行指定的借款人账户，用于归还到期的贷款。

周转基金归还方式：借款人续贷资金应存入承贷银行指定的借款人账户上，承贷银行应监督借款人在续贷资金发放到位后当日或次日将借用的还贷周转基金一次性足额归还到转贷服务办公室周转基金专用账户。

利息、手续费支付方式：借款人在周转基金放款前，将借用周转基金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按1个月期限计算）支付到转贷服务办

公室周转基金专用账户，归还借款后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三章 借款发放、收回办理程序

第十三条 为支持企业申请使用周转基金，同时确保周转基金使用安全，各银行机构和抵（质）押办理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指定专人对接续贷企业，支持办理有关续贷手续。

第十四条 借款审批程序

（一）申请、审核

1. 借款人申请使用周转基金时，应在银行贷款到期日20个工作日前，向承贷银行提出续贷申请，同时向转贷服务办公室提交相关借款材料。

2. 承贷银行在完成贷款企业的续贷审批手续后，由承贷银行将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推荐到转贷服务办公室，同时出具《实体经济续贷办理承诺函》；并在《实体经济借用还贷周转基金推荐书》签署推荐意见。

3. 转贷服务办公室项目经理对借款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主要对材料的完整性、时效性进行审核。

（二）审批

经初审后上报转贷服务办公室负责人审批，对审批通过的项目办理借款手续。

（三）签约

转贷服务办公室与借款人签订周转基金借用协议，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或借款人个人出具连带担保责任保证函。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周转基金开户银行在受理周转基金借款转账业务时，应要求转贷服务办公室同时提交周转基金借用协议和《实体经济续贷办理承诺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进行审核，否则有权拒绝办理借款转账手续。

第十六条 转贷服务办公室向借款人出借周转基金时，必须及时通知承贷银行，并将周转基金划转至承贷银行指定的借款人账户，承贷银行负责监督借款人将周转基金专项用于归还承贷银行到期贷款，不得将周转基金挪作它用。

第十七条 承贷银行对已借用周转基金企业发放新贷款时，必须及时通知转贷服务办公室，并监督借款人将资金划入周转基金专用账户，归还借用的周转基金。

第十八条 承贷银行出具续贷承诺函后，无特殊原因未兑现续贷承诺，致使借出的周转基金不能按时收回的，将采取法律措施进行清收，并追究出具承诺函银行的相关责任，包括取消该行的金融机构表彰、全部财政性资金存款等业务。

第十九条 借款人逾期不归还周转基金的，按日加收当期 LPR（一年期）1 倍的违约金。对无正当理由累计逾期三次以上且未经过转贷服务办公室审批的借款人，列入“黑名单”后不再予以支持，并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清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管理机构、贷款银行的相关人员与借款人弄虚作假，造成资金损失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周转基金实行“专户、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还贷周转基金日常收入，按年度在归还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利息、支出人员及办公经费后，结余部分在日后用于融资担保公司增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景德镇监管分局要加强指导，督促各银行机构落实本《办法》，切实解决企业“还旧借新”周转资金困难，减轻企业财务负担。

第二十三条 转贷服务办公室每季度向领导小组提交周转基金使用运营情况报告。市审计局将不定期对周转基金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领导小组提交审计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体经济还贷周转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5〕8号）废止。

附件：1. 实体经济续贷办理承诺函

2. 实体经济借用还贷周转基金推荐书

3. 实体经济借用还贷周转基金审批表

附件 1

实体经济续贷办理承诺函

景德镇市中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办公室：

号：_____。

因（借款人）_____在
（银行）的借款_____元（借款合同编号：_____）将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借款人在上述贷款
到期前，已向我行提出贷款申请并呈报了相关资料，经我行审核，该借款人符合我行授信要求，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该借款人的上述贷款经我行及相关上级行的授信审批，符合我行授信条件，我行同意为该借款人发放贷款_____元，贷款期限_____月，并承诺在该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足额发放贷款资金。

二、景德镇市中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办公室基于对我行承诺之信赖将还贷周转金_____元划到我行指定账户，用于归还上述到期借款。

我行承诺贷款资金下达到借款人账户后，负责立即实时划转到市中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办公室周转基金专户，开户行：_____，
户名：景德镇市中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办公室，账

三、如景德镇市中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办公室未能收到我行划转的贷款资金_____元，则我行承诺无条件向景德镇市中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办公室返还还贷周转金_____元，并按月利率 6.625‰ 计算，承担逾期还款金额的违约责任（按日收取）。我行履行本条约定义务后，有权向该借款人行使追偿权。

四、我行上述承诺已取得我行权力机构授权许可，本承诺书效力独立各方签订周转基金使用协议等其他协议，为不可撤销承诺且我行放弃向景德镇市中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办公室履行返还还贷周转金的全部抗辩权。

五、因履行本承诺约定义务产生争议，各方均同意由景德镇市中小微企业转贷服务办公室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承诺人（单位盖章）

承贷银行行长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时 间：

附件 2

实体经济借用还贷周转基金推荐书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申请人意向	借款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承贷银行推荐意见	周转基金放款指定的借款人账户	账户全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承贷银行（盖章） 客户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有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实体经济借用还贷周转基金审批表

借款人名称					
详细地址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			三证合一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行名称			基本账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本次到期贷款	额度	元（大写）			
	时间	年 月 日到期			
	用途				
申请借用周转基金额度		元（大写）			
预计周转基金使用期限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人： 企 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市中小微企业转贷有限公司意见： 公 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发〔2023〕10号 2023年1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10月30日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规范和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21〕2号）、《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医保发〔2021〕3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

称城乡居民医保）是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大病保险为补充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第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遵循以下原则：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权利和义务相统一；个人缴费、集体扶持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基金统收统支模式的市级统筹，市、县（市、区）两级经办管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经办服务。

第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坚持政府主导，部门相互配合，实行目标管理。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情况纳入全市综合考核相关指标体系。

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组织实施缴费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参保任务，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开展参保宣传动员及缴费组织工作；保障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服务所需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设施设备和工作经费等。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负责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管理工作。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全市城乡居民医保业务经办工作；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经办本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各级发改、财政、人社、税务、卫健、审计、公安、司法、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教育、市场监管、乡村振兴、残联、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将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监管和制定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医保的财政

补助资金等。

人社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的管理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数据共享。

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数据共享。

卫健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联合查处欺诈骗保行为。

审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和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公安部门负责城乡居民户籍或居住证的办理工作，配合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联合查处欺诈骗保行为，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数据共享。

民政部门负责掌握困难居民的人数、构成等情况，做好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等低收入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认定人员信息（含退出人员），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数据（含死亡人员信息数据）共享。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六类对象”“两类人员”及“已失业又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14类退役士兵”等相关人员的身份认定和资助参保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在校（园）学生参保工作，督促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组织所有在校（园）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数据共享。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

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质量监管，配合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联合查处欺诈骗保行为。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返贫致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的身份认定，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认定人员信息，确保应保尽保；实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所有监测对象信息与医疗保障部门共享。

残联部门负责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的身份认定，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认定人员信息，确保应保尽保；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数据共享。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支持城乡居民医保相关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工作，支持相关部门依托数据共享体系开展城乡居民医保业务。

第二章 参保对象

第六条 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不受户籍限制均应按本办法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具有本市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城乡居民；

（二）取得本市居住证且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含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三）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

第七条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不得同时参加职工医保，不得重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以下简称医保待遇）。

第八条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与参加职工医保关系的转移接续及年限计算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参保登记缴费和待遇享受

第九条 参保人员应按规定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县（市、区）、乡镇（街办）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其设置的经办网点办理参保登记。其中医疗救助对象或资助参保对象原则上应在其困难身份认定地办理参保登记。

大学生由学校统一到属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大学生为医疗救助对象或资助参保对象等特殊人员的，可以选择在身份认定地办理参保登记。

第十条 参保人员初次办理参保登记时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户口本、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居住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资料。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通过参保登记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参保人员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渠道及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及组织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每年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根据国家、江西省政策规定公布。

第十四条 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根据国家、江西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等医疗救助对象按照国家、江西省分类资助参保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医保（含大学生）按照自然年度计算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周期，实行年预缴费制度。原则上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为集中缴纳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保费的时间（以下简称集中征缴期）。每年的集中征缴期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在集中征缴期内参保缴费的，自参保缴费对应年度1月1日零时至12月31日24时享受医保待遇。在集中征缴期外参保缴费的，除有明确规定不设置待遇等待期的情况外，均应自参保缴费之日起设置90日待遇享受等待期。

第十八条 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90日内应办理参保登记缴费；90日内跨年度的，可选择缴纳出生当年度或出生下一年度医保费。选择缴纳出生当年度医保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选择缴纳出生下一年度医保费的，自参保缴费对应年度1月1日零时享受医保待

遇。

第十九条 医疗救助及资助参保对象、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以内、大学生毕业返乡、军人退役、户籍新迁入本市、出国人员回国、服刑人员刑满释放等情形不受集中征缴限制。

资助参保对象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办理参保登记的，待遇享受期为参保缴费对应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不享受资助参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缴费的，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职工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以内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中断期间可按规定追溯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其他人员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缴费的，应自获得相应身份、迁入、回国、刑满释放之日起90天内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第二十条 个人自缴部分符合相关资助参保政策的城乡居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由县（市、区）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及时确认身份、及时认定享受对应年度医保待遇资格。

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残联、医保等部门应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数据共享，明确各自职责，确保符合政策规定的资助参保对象及时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一条 对于动态调整的资助参保对象,在集中征缴期内被确定为资助参保对象的,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待遇,个人已缴费的,按规定将应资助部分退回个人。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被确定为资助参保对象的,如未参保,按规定享受资助参保政策;已参保且进入待遇享受期的,不予退费。

第二十二条 在一个参保年度,参保人员转为参加职工医保的,在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内,可继续享受缴费对应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从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开始,暂停重复的参保关系,不再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职工医保停保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及时恢复原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确保待遇有效衔接。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后,在相应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存在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参加其他统筹区基本医疗保险、参军、死亡等情形的,在终止相关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进入待遇享受期后,已缴纳的城乡居民医保保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包括普通门诊待遇、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门诊慢特病待遇、双通道药品待遇、住院待遇(含生育住院待遇)。

第二十五条 普通门诊待遇城乡居民医保实行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参保人员在一级及以

下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由门诊统筹基金按照 65%的比例支付。在县中医院门诊接受中医药治疗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 50%的比例支付。普通门诊统筹支付不设起付线,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 元(不含“两病”门诊用药年度限额)。

第二十六条 “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实行“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按照全省统一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门诊慢特病待遇

(一) 病种范围

I类,9种:(1)恶性肿瘤;(2)系统性红斑狼疮;(3)白血病(含再生障碍性贫血);(4)帕金森氏综合症;(5)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血透、腹透);(6)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7)地中海贫血(含输血);(8)血友病;(9)艾滋病。

II类,20种:(10)精神病;(11)高血压病III期;(12)糖尿病(合并并发症);(13)结核病(需全程化疗);(14)冠心病介入治疗后;(15)系统性硬皮病;(16)慢性心功能衰竭(心脏合并心功能不全II级以上);(17)慢性房颤;(18)原发性心肌病;(19)慢性肝炎;(20)慢性支气管炎;(21)慢性阻塞性肺疾病;(22)慢性支气管哮喘;(23)慢性肾病;(24)脑卒中后遗症;(25)癫痫;(26)重症肌无力;(27)慢性晚期血吸虫病;(28)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29)肝硬化。

(二) 医保待遇

符合门诊慢特病种的门诊检查、治疗、用药等政策范围内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所有门诊慢特病种待遇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及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范围内。

I类门诊慢特病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统一为10万元，执行住院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II类门诊慢特病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5000元，不设起

付线，支付比例为60%。门诊慢特病种医保年度剩余额度自动清零，不得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双通道药品保障待遇 实行双通道药品管理机制，双通道药品保障待遇按照全省统一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住院医疗待遇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实行按次结算，按以下标准进行支付。

定点医疗机构等级	一级及以下 定点医疗机构	二级定点 医疗机构	三级定点 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100 元/次	400 元/次	600 元/次
支付比例	90%	80%	60%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10万元。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每办理一次入、出院手续作为一次住院。急诊抢救转入住院的，视为一次住院。

参保患者因精神病、恶性肿瘤放化疗或靶向治疗的，一个年度内只支付一次住院起付标准费用。

第三十一条 住院治疗过程跨参保年度的，统一以出院时间为准。按实际出院日期所属年度第一次住院支付起付线，医疗费用纳入实际出院日期所属年度统筹累计计算。

第三十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医用耗材单次住院医保最高支付限额执行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实施省内就医无异地政策。

参保人员省内异地就医无需异地备案，门诊慢特病、住院医保待遇执行我市同等的待遇政策。

第三十四条 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住院医疗费用执行我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标准；在备案有效期内，参保人员按规定办理了跨省转诊转院手续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先行自付10%，再由统筹基金按我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标准报销；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先行自付20%，再由统筹基金按我市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标准报销。

参保人员跨省门诊慢特病门诊就医费用，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10%。

第三十五条 参保大学生在法定假日、寒

暑假或因病休学回户籍地以及赴外地实习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本市标准享受待遇；在户籍地或实习地之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异地转诊转院标准享受待遇。

第三十六条 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大病保险资金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划拨，参保人员不再另行缴费。大病保险采取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模式，由市医疗保障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委托中标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

第三十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最高支付限额为 10 万元，7.5 万元以内部分（含 7.5 万元）由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比例支付，7.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由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规定比例支付。以后年度根据上级相关政策调整适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八条 大病保险待遇享受起止时间与城乡居民医保待遇起止时间一致。参保人员发生的门诊慢特病、双通道药品和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不含起付标准、先行自付部分、政策范围内超限价部分、全自费费用）累计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部分，由大病保险给予保障。

第三十九条 大病保险起付线为我市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起付线以上（不含本数）部分大病保险按 60% 支付。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额度为 25 万元。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大病保险倾斜保障政策，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第四十条 大病保险起付线由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我市公布的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逐年予以调整。大病保险保费划入标准、支付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将根据大病保险运行情况及上级政策规定进行适时调整。

第四十一条 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执行国家、江西省制定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目录规定。

第四十二条 参保人员非急诊急救在非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费用住院统筹基金、大病保险不予支付。因急诊急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住院统筹基金、大病保险按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标准支付待遇。

第四十三条 参保人员因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政策执行。

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员因下列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大病保险不予支付：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就医的；
-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六) 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遇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法定程序,前款规定范围可做临时调整。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四十五条 参保人员凭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医药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参保人员应负担的部分,由参保人员直接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统筹基金和大病保险负担的部分,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统一结算,分别承担。

第四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异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医药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参保人员应负担的部分,由参保人员直接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统筹基金和大病保险负担的部分,按照国家、江西省有关规定结算。

第四十七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非住院急诊费用按门诊统筹政策执行。参保人员因手术住院前3天在同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的与住院手术相关的诊断性检查费用(简称院前检查费用),纳入住院费用报销范围;入院前3天急诊费用(简称院前急诊费用),纳入住院费用报销范围,但日期应与住院日期连续,未住院的,不得纳入住院费用报销。

定点医疗机构未将其纳入住院费用的,参保人员可凭缴费发票和相关证明材料到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住院政策规定报销。

第四十八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含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药机构)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未实行即时结算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垫付后应按规定及时向参保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零星报销。

第四十九条 申请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医院票据原件、费用明细单、病历资料(门诊病历或出院记录单)、本人银行账户等。

第五十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业务流程,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采取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为辅的复合型支付方式结算。

第六章 定点管理

第五十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依法开业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均可根据省、市医疗保障局的相关文件规定自愿申请,经市医疗保障部门评估后符合条件的,由市医疗保障部门通过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同时纳入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第五十三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协议,实行协议管理,

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城乡居民医保服务协议，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就医购药服务时应认真核对患者身份和参保信息，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各项规定，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理收费，自觉接受参保人员、医疗保障部门、社会公众等监督。

第七章 基金筹集和管理

第五十六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构成：

- （一）参保人员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 （二）各级政府的补助资金；
- （三）社会捐助的资金；
- （四）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利息收入；
- （五）依法纳入的其他资金。

第五十七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扣除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资金及政策规定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各类费用外，剩余部分作为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住院统筹基金，用于按规定支付参保人员医保待遇。

普通门诊统筹基金和住院统筹基金分别列账，可调剂使用。

第五十八条 城乡居民医保市、县（市、

区）财政补助及资助参保费用，由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安排，并确保及时、足额缴入市级财政专户。

第五十九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单独设立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市、县（市、区）两级医保经办机构分别设立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出户。县（市、区）级支出户主要用于接收上级部门拨付的基金和支付医保待遇、退费等。

第六十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六十一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实行市级统一管理，各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编制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报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审核汇总后，编制全市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提交市政府审定，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十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保费由税务部门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征收，属地入库。由同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对入库收入进行核对后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基金收入划转申请，财政部门将基金收入从国库划入市级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实行总额预算管理，实行“按月拨付、按年结算”。市、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规定每月与

定点医药机构进行费用结算。市、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上年基金支出月均数额，申请预拨周转金，资金从市级财政专户直接拨至市、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相关支出户。

第六十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共同承担确保基金足额征收、待遇发放和基金收支平衡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改进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安排一定额度的市级专项资金用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具体资金分配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五条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控和预测分析，在当期基金结余低于 5% 时及时提出平衡收支的对策和措施。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向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报送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及其他报表，并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六十七条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及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确定的支付范围，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审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提高待遇支付标准。

第六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服务协议，不得有骗取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出或者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参保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违反城乡居民医保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向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举报，经核查举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举报人一定的奖励。

第七十条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七十一条 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通过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药品经营单位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法律、法规、政策、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参保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套

取、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协议管理规定的，由市、县（市、区）医疗经办机构按照协议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损害参保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合法权益，或者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根据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及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提出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政

策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十五条 其他特殊人群的缴费、医保待遇等根据国家、江西省有关要求另行制定。

第七十六条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参保人员，在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的基础上，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

第七十七条 城乡居民医保的有关配套政策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7〕8号）停止执行，之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期间如与国家、江西省有关新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江西省有关新规定执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景德镇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 和应用管理办法》等 17 件行政 规范性文件失效的通知

景府字〔2023〕103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经 2023 年 10 月 30 日市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现宣布下列 1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一、《景德镇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办法》（2012 年市政府令第 2 号）

二、《景德镇市促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06 年市政府令第 41 号）

三、《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7〕8 号）

四、《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2〕24 号）

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发〔2018〕1 号）

六、《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字〔2016〕111 号）

七、《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发〔2015〕4 号）

八、《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景府发〔2014〕7 号）

九、《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

府发〔2012〕8 号）

十、《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景府字〔2003〕76 号）

十一、《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字〔2014〕32 号）

十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景府字〔2013〕53 号）

十三、《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8〕12 号）

十四、《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景府办发〔2018〕12 号）

十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和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景府办字〔2018〕95 号）

十六、《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机场净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景府办字〔2018〕94 号）

十七、《景德镇市税收保障办法》（2015 年市政府令第 9 号发布，景府办字〔2018〕98 号修改）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务员医疗补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发〔2023〕8号 2023年11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10月30日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2〕56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字〔2016〕260号）和《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医保发〔2021〕3号）等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原则

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基础

上实施医疗补助，补助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合理使用补助资金确保收支平衡，与财政管理体制相衔接实行分级管理。

第三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发〔2006〕9号）规定的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包括下列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1. 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
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

3. 各级行政机关;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
5. 各级审判机关;
6. 各级检察机关;
7. 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各级机关;
8.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符合上述规定并在本统筹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中央、省驻景单位、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包括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差额拨款的公立医院等）、各级机关单位工勤人员以及符合赣军转联〔2003〕1号文件等国家、江西省规定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可参照本办法，实行医疗补助。

第四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筹集

以上年度本单位参保人员月平均工资（退休人员为上年度月平均养老金）按3%比例对单位征缴，个人不缴费。财政供给单位人员的缴费由同级财政按有关规定列入部门预算；在本统筹地参加职工医保的中央、省驻景单位、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包括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差额拨款的公立医院等）和各级机关单位工勤人员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所需资金仍按原资金渠道筹措；其他单位人员的由单位自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应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步按月缴纳至医疗保险征收机构。

第五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使用

（一）个人账户补助：在职职工按每年的1-8月份每人每月补助33元、9-12月份每人每月补助34元划拨；退休人员按每人每月补助75元划拨。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扣除划入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后剩余部分全部作为公务员医疗补助统筹资金。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再按以下标准和办法从公务员医疗补助统筹资金中予以补助：

1. 起付线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封顶线以下，政策支付范围以内的个人住院、双通道药品自付医疗费部分给予60%补助；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封顶线以上到大病医疗保险最高封顶线以下，个人住院自付医疗费部分给予80%补助；
3. 大病医疗保险最高封顶线以上，个人住院自付医疗费部分再给予90%补助。

以上三项年度内最高补助60万元。

第六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统筹层次

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一致，实行市级制度统筹，分级管理经办，并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系统直接结算。

为确保收支平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等情况，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可适当调整，调整方案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

准后执行。

第七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监督管理

（一）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单独建账，单独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使用的结算管理，每个结算年度内做到加强监控、合理使用、厉行节约、略有结余。

（二）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核制度。

（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医保经办机构的考核与监督。

（四）财政部门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财政专户管理和会计核算，监督检查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

第八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发〔2018〕1号）不再执行。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43号 2023年11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30日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

监管执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5〕44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现就加

强我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度

（一）加快推动制定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积极推动矿山、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消防、特种设备、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研究论证和制订工作，着力形成较为完善的配套法规规章体系。

（二）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标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加快制修订安全生产地方性标准，重点建立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地方性标准。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急需标准要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加快完成制修订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修改完善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调查分析每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剖析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和管理原因，有针对性地健全和完善相关文件制度。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及时做好有关地方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既要简政放权，又要确保安全准入门槛不降低、安全监管不放松。

二、依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四）建立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监管责任制。各地要全面落实《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

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快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加快实现安全责任体系“五级全覆盖”。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江西省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和《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加强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

（五）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均负有领导责任，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管理人员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企业都要建立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和预防应急公告制度，完善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控管理，按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六）加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各地要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平安景德镇、法治景德镇建设工作之中，加大领导班子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并严格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同级政法部门和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作为平安景德镇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年度考核、提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参考。

（七）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地方政府必须按照事故等级和管辖权限，依法开展事故调查。严格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按规定由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查处的较大和一般事故，分别由上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挂牌督办、审核把关。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和应急处置评估等制度，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限内结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同时由负责查处事故的地方政府在事故结案1年内及时组织开展评估，评估情况报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规范安全监管执法行为

（八）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与透明、高效、便民相结合的原则，依法进一步取消或下放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

项，制定完善事中和事后监管办法，提高政府安全生产监管服务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清单方式明确每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权和责任，制定工作流程图，并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府公告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缺位、不越位。

（九）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对同类事项进行综合执法，降低执法成本，提高监管实效。各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作出安全生产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

（十）严格规范执法。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明确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查封、扣押、取缔和上限处罚等执法决定的具体情形、时限、执行责任和落实措施。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依法规范执法程序和自由裁量权，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

（十一）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协调。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执法

协作，严厉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逾期不履行安全生产行政决定的，要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切实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十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制度，制定相关工作规则，通过调查、检查、评议、考核、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发挥“12350”举报平台作用，畅通隐患、事故举报监督渠道，促进安全监管执法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着力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

（十三）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各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地区排查梳理高危企业分布情况和近5年来事故发生情况，确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市级重点监管调度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全面梳理、认真分析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民爆物品和燃气梭式窑等领域近年来安全生产

状况，相应明确并切实加强重点车辆、重点船舶、重点项目、重要场所和关键设备设施的监管。积极探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对企业安全生产实行差异化管理。

（十四）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各地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现同步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环节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把关，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建立岗位安全知识、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制度，全面推行教考分离，对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倒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制度落实情况。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督促企业加强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防止职业病发生。

（十五）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同级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十六）建立完善暗查暗访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邀请媒体记者、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不定期对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有关工作措施落实、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暗查暗访，对查出的隐

患和问题要依法作出处理，责令整改，并按规定下达执法文书；对重大隐患和问题、典型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公开曝光，并进行约谈，挂牌督促落实整改。各地不得以招商引资、发展经济等为由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设置障碍，全面清理、废除影响和阻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相关规定。

（十七）加快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整合建立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化工作，实现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专业人才、行政许可、监测检验、应急救援、事故责任追究等信息共建共享。要大力提升安全生产“大数据”利用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周期性、关联性特征分析，做到检索查询即时便捷、归纳分析系统科学，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规律可循。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实行企业自查自报自改与政府监督检查并网衔接，并建立健全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实现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

（十八）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动态监管。总结推广各地、各行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经验，以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为基本单元，以领导定点、全员定责、监管定位、排查定时、培训定期、应急定制、配置定量、信息定时、奖惩定量为主要内容，构建纵

向有县（市、区）、乡镇（街道）分级监管，横向有政府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纵横交叉、责任明晰、信息互通、实时监控的立体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

（十九）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各地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利用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持续做好对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与管理，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

（二十）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安全监管。在依法推进各类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同时，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理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风险抵押金的关系，推动建立社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的机制。在长途客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领域继续实施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与加工、水上运输等高危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推动公共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

储存、运输、销售企业投保火灾公共责任保险。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和服务机制，支持重点行业领域成立行业安全生产专家组。培育扶持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组织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

五、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

（二十一）健全监管执法机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落实监管责任。要结合实际，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进一步提高专业监管人员配比。要通过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二十二）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建设。各地要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改善调查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满足工作需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

（二十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各地

要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加强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法治素养。要把安全法治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要有计划地举办安全监管专题业务培训班，选派优秀干部进行“上挂下派”多岗位锻炼。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对新录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坚持凡进必考必训，对在岗人员原则上每3年轮训一次，所有人员都要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执证上岗。

（二十四）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高等院校合作，选派有关安全监管干部参加安全技术类专业的继续教育。建立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人员基本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纪律约束，坚决查处腐败问题和失职渎职行为，宣传推广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先进典型，树立廉洁执法的良好社会形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抓好工作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措施的落实，重大情况及时
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监督检查，促进 向市政府报告。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新污染物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3〕45号 2023年11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是新污染物的主要来源，包括国际公约管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开展新污染物治理”。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28号）精神，统筹推进全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筛、评、控、禁、减、治为工作总体思路，深入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生态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底，完成一批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筛查与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发布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我市化学物质环境信息数据库、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治理体系，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1.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依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土壤专业委员会，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商务、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发力、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各部门按分工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职责，统筹推进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制度体系。落实国家新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等管理制度。加强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管理等相关制度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衔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调查监测与环境风险评估，评估环境风险状况。

3. 扎实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持续开展我市化学品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开展化工、造纸、医药等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针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完成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逐步将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纳入我市生态环境监测内容，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探索开展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环境调查监测试点；在部分开发区探索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环境调查监测和污染源监测试点。强化新污染物筛查技术、监测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新污染物调查监测技术水平，

2025 年底前，初步建立我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动态更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基于国家各类管控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全面排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等管控物质的主要环境排放源，建立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公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实施过程及使用监管，实现新污染物减排。

6. 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的监管，重点对辖区内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情况，开展环境管理监督检查，依法对未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处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 全面落实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指出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药品（含农药、兽药）、化妆品等产品的企业，严格实施淘汰取缔，未按期淘汰取缔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加强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对纳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的化学品和纳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加强进出口管控及环境管理。按照国家、省要求加强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禁止和限制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景德镇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监管力度。严格监督落实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对玩具、学生用品、药品（含农药、兽药）、化妆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监督管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鼓励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贯彻落实《江西省“十四五”清洁生产实施方案》要求，对一批化工、造纸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切实提升全市园区整体清洁生产水平。鼓励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创建单位，将有毒有害化学

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等纳入单位绿色发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进一步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兽用抗菌药全链条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江西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全面落实兽用处方药制度、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兽药规范使用承诺制度。加强饲料生产企业监管和养殖场(户)用药监管,积极引导饲料生产和规模养殖场使用兽用抗菌药替代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坚决遏制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菌药行为。2025年底前,我市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江西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管理要求。推进我市药品追溯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农药生产使用管理。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规范农药登记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药减量控害,严格执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鼓励高效低风险农药替代和应用,支持企业开展

技术攻关,研发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强化环境标准中特征污染物治理管控,落实污染控制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3. 加强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加强和规范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加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的监督管理,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积极落实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要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4.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研究与成果转化。积极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污染物治理技术需求，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引进和推广适用可行的新污染物治理技术和先进管理模式。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管控技术研究，探索抗生素、微塑料等生态环境危害机理与风险防控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监管基础能力建设。依托国家信息化系统，加强我市新污染物治理的信息化、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切实提升支撑保障能力和监管水平。鼓励建设符合良好实验室规范的化学物质危害测试实验室。（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工作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本方案的主体，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市直各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各责任单位总结本工作方案落实情况，2025 年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管执法，督促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强化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方筹措资金，强化财政保障。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充分利用已有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机制和治理资金，多渠道、多领域筹集新污染物治理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新污染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景德镇市 2023 年市重点工程 10 月份简报

2023 年第 10 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3 年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309 项，计划总投资 3206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637 亿元。2023 年 1—10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568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89.3%；计划新开工项目 96 个，实际开工 86 个，开工率 89.6%。全年计划建成项目 107 个，已完工 4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231 个，年度计划投资 515 亿元，1—10 月份完成投资 47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92.8%；民生项目 41 个，年度计划投资 52 亿元，1—10 月份完成投资 4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79.1%；城建项目 20 个，年度计划投资 26 亿元，1—10 月份完成投资 2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79.2%；基础设施项目 17 个，年度计划投资 44 亿元，1—10 月份完成投资 2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5.5%。

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0 个，年度计划投资 235 亿元，1—10 月份完成投资 18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79.5%。

二、部门投资进度。1—10 月份根据各责任单位实际完成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珠山区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108.8%；国控集团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103.7%；陶文旅集团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95.1%；浮梁县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95%；乐平市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92.1%；高新区第六，

完成年度计划 91%；昌南新区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88.8%；昌江区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87.4%；城投集团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67.7%；市直各部门第十，完成年度计划 58.9%。

三、部门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 1—10 月份实际完成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 128 亿元，贡献率 22.5%，排名第一；高新区完成投资 91.1 亿元，贡献率 16%，排名第二；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81.4 亿元，贡献率 14.3%，排名第三；浮梁县完成投资 77.9 亿元，贡献率 13.7%，排名第四；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61.1 亿元，贡献率 10.8%，排名第五；昌江区完成投资 33.7 亿元，贡献率 5.9%，排名第六；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33.6 亿元，贡献率 5.9%，排名第七；珠山区完成投资 22.4 亿元，贡献率 3.9%，排名第八；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20 亿元，贡献率 3.5%，排名第九；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18.8 亿元，贡献率 3.3%，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10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96 个，实际开工项目 86 个，开工率 89.6%。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10 个，其中：乐平市 4 个，市直单位 2 个，国控集团 1 个，城投集团 1 个，高新区 1 个，昌江区 1 个。

（景德镇市发改委编）

市政府党组第 36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11 月 29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36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会议强调，《纲要》全面反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法治领域的原创性贡献，系统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景德镇。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认真理解把握当前金融工作大局，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加强政银企沟通对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以高质量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加大日常风险排查和处置力度，强化属地及部门联动，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推动金融行业持续

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送审稿）》。会议强调，要抓好年终工作收尾，紧盯年初目标任务不放松，持续落实好稳定经济发展、惠企纾困等系列措施办法，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全力以赴补短板、抢进度，努力实现全年目标。要谋划好明年重点工作，对发展目标 and 重要改革、重要政策、重要平台、重大工程等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为做好明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听取了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使命意识、担当意识，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聚焦重点任务，全力做好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
社会教育，以及阵地建设和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要凝聚强大合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未成年人、爱护未成年人、关心未成年人、帮助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